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30227009號

附件：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花蓮縣瑞穗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瑞穗都市計畫區 A、B、C 及溫泉地區 A 幹線等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 A、B、C 及溫泉地區 A 幹線系統劃定排水區域，幹線起迄點如下，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一)A 幹線起點為【121.384693，23.505020(瑞岡大橋與國光北路口)】；迄點為【121.373432，23.496888(溫泉路一段64號)】。

(二)B 幹線起點為【121.393909，23.494589(仁愛路2-1號)】；迄點為【121.379985，23.494513(國光南路60巷與中興路口)】。

(三)C 幹線起點為【121.395261，23.492207(中山路三段72號)】；迄點為【121.392884，23.489634(和平路36號)】。

(四)溫泉地區 A 幹線起點為【121.373432，23.496888(溫泉路一段64號)】；迄點為【121.365848，23.495665(溫泉路一段255號)】。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縣長 徐榛蔚

